

## 輔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與學生修習要點

91年1月18日教務會議制定  
91年2月20日校長核定公布  
93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6月29日校長核定公布  
95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9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2月18日校長核定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9日校長核定  
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增進其生涯與職涯發展能力，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開設具跨院、系(學程)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之原則，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與學生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跨領域學程分為兩類：

- (一)一般跨領域學程：以協助學生有系統修習不同領域知識、培養系統整合能力為目的。本學程由各院院長與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統籌規劃並指派合適專任教師擔任學程負責人，學程開設單位為學程負責人所屬學系。學程課程應結合跨院、系(學程)既有之專業課程或共同核心課程，組織成有系統且主題明確之模組課程。
- (二)特色跨領域學程：以特色課程為核心引領學生探索新領域並挖掘特殊專長為目的。本學程由教務處負責推動，遴選合適專任教師擔任學程負責人，學程開設單位為學程負責人所屬學系。學程課程應以1~2門之特色課程核心，再結合跨院、系(學程)既有之專業課程或共同核心課程，組織成有系統並且主題明確之模組課程。特色課程應具有獨特與創新之特質，不應為任一系(或學程)之專業課程或共同核心課程，且須經過教務處審核通過。

三、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規定如下：

- (一)學程負責人應研擬學程規劃書，並經學程負責人所屬學系、院與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修正時亦同。
- (二)學程因故須終止時，學程負責人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經學程負責人所屬學系、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得實施。學程終止後，應協助已修讀學生完成或轉讀其他學程修習事宜。
- (三)學程每年申請人數未達25人、設立三年後每年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申請人數50%或取得證照學生人數未達學程設定取得證照目標學生人數50%者，由教務處直接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終止或繼續辦理。

四、學程負責人任務如下：

- (一)研擬學程規畫書、學程終止說明書。

- (二) 負責協調、推動、檢討該學程業務，並適時修訂課程。
- (三) 負責招生宣傳、自評工作，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書。
- (四) 協助及輔導學生選課及修課。
- (五) 審核申請與結業學生名單。
- (六) 「特色跨領域學程」負責人應依據特色課程需求規劃業師協同教學。

五、學程之行政業務由學程開設單位辦理。

六、各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學程學分數以12學分至20學分為原則（因國家證照考試或其他特殊需求增加學分者，得另案處理）。
- (二) 課程規劃應至少具備下列特色之一：結合證照、就業或創業實務操作、特殊技術培育或解決問題導向（PBL）課程。
- (三) 課程組合至少應包括二學系之以上之專業課程。
- (四) 「特色跨領域學程」特色課程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經費補助，其申請方式與所需文件由教務處另訂之。
- (五) 「特色跨領域學程」聘請業師協同教授特色課程之目的是為強化實務並建立學生就業管道，因此業師應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至少一項：
  1. 企業高階主管。
  2. 企業高級技術人員。
  3.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4. 其他特殊才能傑出人士。

業師聘任之審查流程，須依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要點」辦理。

- 七、為讓學生更有彈性修課，經教務處通過後，「特色跨領域學程」可於寒暑假、周六、日或晚間以密集課程、工作坊或微型課程方式開設特色課程。
- 八、「特色跨領域學程」開設特色課程如因材料或證照考試等需額外費用時，應於學程規劃書、招生簡章或學程網站中公告敘明。
- 九、教務處須每年統籌辦理學程成效檢討，學程負責人應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包括：
  - (一) 學程規畫書。
  - (二) 招生與結業情形：申請人數、跨院與跨系學生人數與結業人數。
  - (三) 證照之實用性、與國家政策符合度、國際認證情形、證照考取類別、張數與考取率。
  - (四) 學生學習自我評量結果、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 (五) 持續改善措施與辦理情形。
- 十、本校各學制各年級在學學生，均可依規定申請修讀學程，其相關流程與規定均須依教務處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學生修讀學程，應在核可學程中修滿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之修習科目。
- 十二、凡依規定申請修讀學程，並符合學程相關規定與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

程負責人與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三、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作為延緩畢業之理由，未完成學程之學生，除給予修課成績證明外，將不提供學程修讀之相關證明。

十四、學生可同時申請多個學程，惟若中途要放棄修讀學程須完成放棄程序。放棄學程已修讀之科目與其他修讀中學程科目相同時，直接採計學分，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須經修讀中學程負責人同意，方得辦理抵免。

十五、選讀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時，得與其他班別合併上課或調整開課頻率。

十六、教務處下應設專責單位，負責工作包括：

(一) 綜理學程發展業務。

(二) 辦理與規劃學程宣傳活動，包括學程說明會、博覽會及成果發表會。

(三) 成立招生推廣網站，提供學程資訊、報名資訊、申請流程、法規及交流平台等協助學程推動招生事宜。

(四) 設立學程諮詢專區與輔導專線，提供全校學程資訊並輔導學生選讀。

(五) 每年統籌辦理學程成效檢討。

(六) 視當年度預算核發「特色跨領域學程」業師協同教學之補助。

十七、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成立滿一年需完成成果報告書，並接受評鑑：

(一) 評鑑指標：包含招生人數、跨院系人數、結業人數、證照成效、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程檢討改善等項目。

(二)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並應遴選績優學程。

(三) 評鑑獎勵：評鑑通過者或獲得績優學程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給予獎勵。

十八、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5至7名，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